

团体标准

T/GDPAWS 11—2026

代替 T/GDPAWS 11—2022

污水处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Safety Production Standardization Specifications for Wastewater

Treatment Enterprises

(征求意见稿)

2026-XX-XX 发布

2026-XX-XX 实施

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III

1 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1

3 术语和定义1

4 管理要求2

 4.1 安全领导力2

 4.1.1 安全理念2

 4.1.2 安全承诺2

 4.1.3 有感领导2

 4.2 基础资源2

 4.2.1 机构与职责2

 4.2.2 意识与能力3

 4.2.3 制度管理3

 4.2.4 安全生产投入4

 4.2.5 信息沟通4

 4.2.6 安全科技4

 4.3 策划4

 4.3.1 法律法规合规性4

 4.3.2 目标管理5

 4.3.3 安全文化建设5

 4.3.4 全员参与5

 4.3.5 班组管理5

 4.4 双重预防机制5

 4.4.1 危险源辨识5

 4.4.2 风险评估6

 4.4.3 风险控制6

 4.4.4 变更管理6

 4.4.5 隐患排查6

 4.4.6 隐患治理6

 4.4.7 重大事故隐患管理7

 4.5 运行管理7

 4.5.1 调度管理7

 4.5.2 污水处理管理7

 4.5.3 水质监测7

 4.5.4 环境影响7

 4.6 设备完整性7

 4.6.1 设计与建设7

 4.6.2 运行8

 4.6.3 检维修8

 4.6.4 缺陷管理8

- 4.6.5 报废与退役 8
- 4.7 作业安全 8
 - 4.7.1 作业环境与条件 8
 - 4.7.2 高风险作业 8
 - 4.7.3 异常处置 9
 - 4.7.4 行为管理 9
- 4.8 相关方管理 9
 - 4.8.1 承包商与供应商 9
 - 4.8.2 社区与其他 9
- 4.9 应急管理 10
 - 4.9.1 应急准备 10
 - 4.9.2 预测预警 10
 - 4.9.3 应急处置 10
- 4.10 绩效评价 10
 - 4.10.1 体系评审 10
 - 4.10.2 绩效管理 10
- 4.11 改进 11
 - 4.11.1 事件管理 11
 - 4.11.2 持续改进 11
- 5 评价要求 11
 - 5.1 评价方式 11
 - 5.2 评价分级 11
- 附 录 A（规范性）污水处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表 13
- 附 录 B（资料性）污水处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汇总表 4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替代T/GDPAWS 11—2022《污水处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与T/GDPAWS 11—2022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范围”（见第1章，T/GDPAWS 11—2022的第1章）；
- 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T/GDPAWS 11—2022的第2章）；
- 删除了12个术语和定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绩效、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应急演练、有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城镇污水、城镇污水处理厂、其他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一线三排（见T/GDPAWS 11—2022的3.1、3.2、3.3、3.4、3.5、3.6、3.7、3.9、3.10、3.11、3.12、3.13）；
- 增加了2个术语和定义：行为观察、异常处置（见3.2、3.3）；
- 增加了安全领导力（见4.1）；
- 增加了信息沟通、目标管理（见4.2.5、4.3.2）；
- 增加了危险源辨识和重大事故隐患管理（见4.4.1、4.4.7），删除了重大危险源辨识和管理（见T/GDPAWS 11—2022的5.5.2）；
- 更改了设备完整性（见4.6，T/GDPAWS 11—2022的5.4.1）；
- 删除了职业健康（见T/GDPAWS 11—2022的5.4.5）；
- 增加了体系评审（见4.10.1），更改了绩效管理（见4.10.2，T/GDPAWS 11—2022的5.8.1）；
- 更改了事件管理（见4.11.1，T/GDPAWS 11—2022的5.7）；
- 更改了评价要求（见第5章，T/GDPAWS 11—2022的第6章）。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XXXXXXXX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污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T/GDPAWS 11—2022），2022年首次发布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污水处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污水处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管理要求和评价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污水处理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自评及第三方评价等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89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3196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 GB/T 33000 大中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求
- GB 5001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 GB 50141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187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 AQ/T 9004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 CJ/T 51 城市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
- CJJ 60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 CJJ 68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 CJJ/T 182 城镇供水与污水处理化验室技术规范
-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HJ 11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
- HJ 2038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3.1

污水 wastewater
在生活和生产过程中受污染的排出水。
[来源：GB/T 31962—2015，3.1]

3.2

行为观察 behavior observation
依据操作规程、作业标准等，对从业人员行为进行现场观察和沟通的过程。
[来源：GB/T 33000—2025，3.6]

3.3

异常处置 abnormal handling
对偏离正常运行或者控制标准的情形所采取的措施。
[来源：GB/T 33000—2025，3.8]

4 管理要求

4.1 安全领导力

4.1.1 安全理念

4.1.1.1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凝练本企业核心理念体系，包括安全使命、安全愿景、安全价值观、安全理念、安全目标等，并适时更新。

4.1.1.2 企业应通过培训、刊物等方式向从业人员和相关方宣贯理念体系，使其理解、认同及践行。

4.1.2 安全承诺

4.1.2.1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作出明确、公开及文件化的安全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 a) 安全生产责任；
- b)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c) 安全生产机构与人员配置；
- d) 安全生产投入；
- e) 安全生产培训；
- f)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 g) 设备设施与作业安全管理；
- h) 应急救援和事故报告。

4.1.2.2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确保安全承诺转变为必需的资源支持。

4.1.3 有感领导

4.1.3.1 各级管理人员应结合岗位责任制编制安全履职计划，实施有感领导，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4.1.3.2 企业主要负责人有感领导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a) 参加安委会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 b) 参加安全生产总结会；
- c) 参加安全生产工作分析会；
- d) 给员工上安全生产辅导课；
- e) 参加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培训及演练；
- f) 带队安全生产检查；
- g) 参与事故调查。

4.1.3.3 企业应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安全履职的周期及结果应用，并纳入绩效评价。

4.2 基础资源

4.2.1 机构与职责

4.2.1.1 企业安全生产领导机构负责统筹和组织安全生产工作，并定期召开会议。安全生产领导机构负责人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相关业务部门等。

4.2.1.2 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学习及贯彻落实政府、上级单位的安全生产决策部署；
- b) 研究审议安全生产目标、指标；
- c) 研究审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d) 听取成员单位工作汇报，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 e) 研究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 f) 建立健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与监督检查机制；

- g) 研究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及处理方案;
 - h) 研究安全生产绩效评价和奖惩方案。
- 4.2.1.3 企业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鼓励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数量。
- 4.2.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应有效履行法定职责, 发挥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作用, 督促业务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 4.2.1.5 企业应明确各业务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业务部门应将安全职责分解到相应岗位, 将安全生产工作融入本部门业务决策、执行和考核的全过程。
- 4.2.1.6 企业应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明确各层级、各岗位的职责、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按规定进行培训。企业应定期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 4.2.2 意识与能力**
- 4.2.2.1 企业应根据培训需求制定分类分级安全培训计划, 明确安全培训的责任部门、对象、内容、方式和时间等管理要求, 保证必要的安全培训资源。企业应按规定进行培训, 培训大纲、内容、学时应满足有关标准的规定。
- 4.2.2.2 企业应开展以下基础安全培训, 包括但不限于:
- a) 新入职从业人员应按规定参加上岗前三级安全培训教育。
 - b) 调整或离岗一年及以上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应重新进行车间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 c)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投入使用前, 应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
 - d) 专职应急救援人员应按规定参加应急救援培训, 并定期参加复训。
 - e) 从业人员应定期参加安全再培训。
- 4.2.2.3 企业应明确从业人员安全准入要求, 取得与岗位相适应的任职资格, 包括但不限于:
- a) 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取得当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认可的安全资质证书。企业应鼓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获取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 b)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从业人员应按规定参加专项安全培训, 取得有效资格。
 - c) 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应参加专项培训, 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
- 4.2.2.4 外部人员应参加以下安全培训, 包括但不限于:
- a) 外部派遣从业人员应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 参加相关安全培训。
 - b) 进入企业从事服务和作业活动的承包商、供应商的从业人员或实习学生应参加入场安全培训。
 - c) 进入企业检查、参观、学习等外来人员应参加安全教育, 内容包括: 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险有害因素、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
- 4.2.2.5 企业应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 建立安全培训档案, 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 4.2.3 制度管理**
- 4.2.3.1 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 并结合以下内容:
- a)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其他要求;
 - b) 与企业现行管理制度相融合;
 - c) 工艺技术、作业任务、设备设施的特点与工作质量要求;
 - d) 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结果;
 - e) 相关行业领域事故;
 - f) 工会及从业人员意见和建议。
- 4.2.3.2 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投入使用前, 组织制修订相应的操作规程。
- 4.2.3.3 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及时获取制度文本, 并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

4.2.3.4 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编制、评审、发布、使用、修订、作废以及文件管理的职责、程序和要求。

4.2.3.5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评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适宜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及时更新。

4.2.3.6 企业应明确数据与记录管理的职责、程序和要求，实现数据与记录的追溯和证实，建立和保存有关记录的电子档案，支持查询和检索，便于自身管理使用和行业主管部门调取检查。

4.2.3.7 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档案资料归档范围、程序及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文件、安全生产会议记录、隐患管理信息、培训记录、资格资质证书、检查和整改记录、职业健康管理记录、安全活动记录、法定检测记录、关键设备设施档案、相关方信息、应急演练信息、事故管理记录、标准化系统评价报告、维护和校验记录、技术图纸等。

4.2.4 安全生产投入

4.2.4.1 企业应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并纳入预算管理。

4.2.4.2 企业应规范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并建立台账。

4.2.4.3 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 a)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
- b)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定或修订与应急演练；
- c) 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路安全；
- d) 安全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
- e)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
- f)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
- g)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h)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
- i)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4.2.4.4 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鼓励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4.2.5 信息沟通

4.2.5.1 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信息沟通的内容、范围和方式。

4.2.5.2 安全生产信息沟通可采用文件、会议、交流、培训、协商等方式。

4.2.6 安全科技

4.2.6.1 企业应开展安全生产科技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技术装备，推进危险岗位无人值守或机器人作业，提高对安全生产风险的控制能力。企业应鼓励开展安全生产方面关键性技术难题的科学研究。企业应鼓励引进先进技术用以降低企业安全生产风险。

4.2.6.2 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电子台账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应急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报、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等信息系统的建设。

4.3 策划

4.3.1 法律法规合规性

4.3.1.1 企业应建立识别、获取、评审、更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管理制度，明确主管部门，确定获取的渠道、方式。

4.3.1.2 企业职能部门和基层单位应定期、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有效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向归口部门汇总，建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数据库，企业应确保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任何变化得到及时更新。

4.3.1.3 企业应及时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传达给从业人员，并进行宣贯、培训和考核，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4.3.1.4 企业应每年至少评估一次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符合性，根据评价结果，针对存在问题制定整改计划，并及时组织整改。

4.3.2 目标管理

4.3.2.1 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和考核等要求。

4.3.2.2 目标制定时应遵循定性和定量、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的原则，应包括领先指标及滞后指标。

4.3.2.3 企业应明确完成安全生产目标的具体指标、任务措施、责任分工、资源保障和时限要求，定期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绩效评价。

4.3.3 安全文化建设

4.3.3.1 企业应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确立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理念及行为准则，并教育、引导全体人员贯彻执行。

4.3.3.2 企业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应符合 AQ/T9004 的规定，企业应将安全文化建设工作纳入安全管理工作统一管理。

4.3.4 全员参与

4.3.4.1 企业应畅通员工参与安全生产渠道，鼓励员工参与安全生产管理。

4.3.4.2 企业应及时收集、答复、落实员工提出的安全生产建议和内部隐患报告，并公开进行奖励。

4.3.4.3 工会应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组织员工参加安全生产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其安全生产合法权益。

4.3.4.4 企业应为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建言献策，营造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全员重视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良好氛围，不断改进和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4.3.4.5 企业应在安全生产的开发、策划、实施、绩效评价和改进措施中与相应层次和职能的工作人员进行协商。

4.3.5 班组管理

4.3.5.1 企业应建立班组安全管理机制，明确建设内容及考核考核。

4.3.5.2 班组应开展安全培训、操作技能训练、岗位作业安全风险管控、作业现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事故分析等工作。

4.4 双重预防机制

4.4.1 危险源辨识

4.4.1.1 企业应明确危险源辨识的范围、人员、流程及频次。

4.4.1.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组织业务部门采用适宜的危险源辨识方法和程序，全面辨识生产系统、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作业任务和人员行为等存在的危险源。安全风险辨识范围应覆盖本单位的所有活动及区域，并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

4.4.1.3 当存在以下情形时，应及时重新开展危险源辨识：

- a) 生产系统、工艺技术、主要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时；
- b)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投入使用前；
- c)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
- d) 其他可能对安全生产造成重大影响的。

4.4.1.4 企业应对安全风险辨识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建立危险源清单和风险点统计表。

4.4.2 风险评估

4.4.2.1 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明确安全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

4.4.2.2 企业应选择合适的安全风险评估方法，定期对所辨识出的存在安全风险的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物料等进行评估。在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时，至少应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分析。

4.4.2.3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开展风险回溯评估。法规要求开展安全评价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4.4.3 风险控制

4.4.3.1 企业应选择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控制措施、个体防护措施等，对安全风险进行控制。

4.4.3.2 企业应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生产经营状况等，确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等级，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并按规定及时更新。

4.4.3.3 企业应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4.4.3.4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效果评价。当发现风险管控失效或不能满足要求时，企业应及时分析原因并完善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构成事故隐患的，应纳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4.4.4 变更管理

4.4.4.1 企业应明确变更的申请、审批、实施、验收等内容。

4.4.4.2 变更前企业应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制定控制措施，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

4.4.4.3 企业应对租住机构、人员、管理、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等变更的安全风险进行管控，并组织开展变更验收。

4.4.4.4 变更后，企业应及时修订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文件。

4.4.5 隐患排查

4.4.5.1 企业应建立事故隐患排查管理要求，明确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业务部门的隐患排查职责。

4.4.5.2 企业应制定部门、岗位、人员、场所、设备设施及活动的隐患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4.4.5.3 企业应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企业隐患管理。

4.4.6 隐患治理

4.4.6.1 企业应按照责任分工立即或限期组织整改一般隐患。

4.4.6.2 企业在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

4.4.6.3 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按规定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4.4.6.4 企业应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至少每月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4.4.7 重大事故隐患管理

4.4.7.1 企业应收集本企业所涉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定期组织开展排查，研究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督察、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4.4.7.2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应急预案，隐患治理措施应包括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教育措施、防护措施、应急措施等。

4.4.7.3 企业应按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跟踪治理情况，评估治理效果，及时验收及销号。

4.5 运行管理

4.5.1 调度管理

4.5.1.1 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水泵站汛期调度管理制度和调度规程，严格执行调度方案。

4.5.1.2 企业应对未实施雨污的区域，建立通畅的水文气象信息渠道。

4.5.2 污水处理管理

4.5.2.1 污水处理应根据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污水水质特征、处理后出水用途等确定污水处理程度，合理选择处理工艺，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4.5.2.2 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和业主方要求编制运营方案或运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中控室人员值班及交接班管理、安全巡检、运营风险处置、临时消缺、水处理应急处置方案、运营记录等。

4.5.2.3 污水处理厂工艺运行管理应符合 CJJ 60、CJJ 68、HJ 1120、HJ 2038 的规定，

4.5.3 水质监测

4.5.3.1 化验室的建设与配置应符合 CJJ/T 182 的规定。

4.5.3.2 企业应建立水质质量内控体系，制定化验分析质量控制标准。出水水质排放应符合 GB 18918 及地方标准的规定。

4.5.4 环境影响

4.5.4.1 企业应对污泥进行减量化、稳定化和无害化处理，推进资源化利用。外运脱水污泥的各项污染控制指标应符合 GB 18918 的规定。

4.5.4.2 企业应对主要臭气释放区域进行臭气治理，厂界环境的臭气浓度应符合 GB 18918 规定的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或地方标准的规定。

4.6 设备完整性

4.6.1 设计与建设

4.6.1.1 企业总平面布置应符合 GB 50187 的规定，污水处理设备设施建设应符合 GB 50015、GB 50141、GB 50265、CJJ/T 60 和 CJJ/T 68 的规定。

4.6.1.2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4.6.1.3 企业应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评价，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要求。

- 4.6.1.4 企业应明确采购和验收要求，购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的设备设施。
- 4.6.1.5 企业应依据设计标准和制造商提供的安装指南正确安装设备，并进行检验及检测。

4.6.2 运行

- 4.6.2.1 企业应规范设备设施管理，落实设备设施的运行、巡检、维护、保养管理要求。
- 4.6.2.2 企业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以及检测与监测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
- 4.6.2.3 企业应针对高温、高压和生产、使用、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高风险设备，以及各类特种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 4.6.2.4 安全设备设施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4.6.3 检维修

- 4.6.3.1 企业应根据设备预防性维修、维修管理要求和可靠性评价结果，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落实定检维修方案、定检维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维修质量、定检维修进度。
- 4.6.3.2 设备设施检维修前应制定方案，检维修方案应包含作业安全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安全验收标准。检维修过程中应执行安全控制措施，隔离能量和危险物质，并进行监督检查，检维修后应进行安全确认。

4.6.4 缺陷管理

- 4.6.4.1 企业应对设备缺陷进行分级，通过检验检测、技术改造等手段，消除设备故障和隐患，实现闭环管理。
- 4.6.4.2 企业应采用修复、更换等措施对设备缺陷进行处置，并对处置效果进行确认。

4.6.5 报废与退役

- 4.6.5.1 设备设施的报废应办理审批手续，在报废设备设施拆除前应制定方案，并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设施标志。
- 4.6.5.2 企业应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制定作业方案。应在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

4.7 作业安全

4.7.1 作业环境与条件

- 4.7.1.1 企业应在作业场所配置安全标志标识，定期维护和更新。
- 4.7.1.2 企业应对区域进行定置管理，保持可视性、适用性，保持作业环境整洁。
- 4.7.1.3 企业应确定通风条件的监测标准、时间、频率，匹配通风系统，并确保其有效。
- 4.7.1.4 企业应对作业场所的照度测量和能见度评估，配置照明设备、设施。
- 4.7.1.5 生产现场应配备安全生产及消防设施与器材，设置应急逃生及救援措施。
- 4.7.1.6 企业应前置审查作业人员的资格与条件、设备及工器具的状态。
- 4.7.1.7 企业应及时获取自然灾害预测预警信息，分析研判对安全生产的影响，采取方法对应措施。

4.7.2 高风险作业

- 4.7.2.1 企业应对危险场所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吊装作业、潜水作业等高风险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明确分级、实施、监督检查等要求，进行闭环管理。
- 4.7.2.2 涉及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应按规定落实措施。

4.7.2.3 高风险作业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进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时，应当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应明确作业负责人、安全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相关职责，不应在没有安全监护人的情况下作业；应严格按审批和作业方案要求实施危险作业；企业应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装备。

4.7.3 异常处置

4.7.3.1 企业应明确异常情形、处置流程等要求。

4.7.3.2 发现异常情形时，从业人员应立即报告、研判风险，采用有效措施予以处置。涉及高风险作业的，应及时汇报本企业负责人。出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4.7.3.3 企业应对异常情形和处置结果进行回顾，根据实际情况完善异常处置流程，提升异常处置能力。

4.7.4 行为管理

4.7.4.1 企业开展从业人员行为观察，重点对从事新岗位、使用新工艺和新设备、不安全行为次数较多等人员进行观察。行为观察后，应与被观察人员进行沟通，表扬安全行为，告知不安全行为及其潜在的安全风险。企业应定期对行为观察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制定改机措施。

4.7.4.2 企业应对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行为进行表彰奖励，引导从业人员养成良好的安全行为习惯。及时制止不安全行为，并进行教育、纠正，宜采用视频监控、自动识别等数智化手段监督不安全行为。

4.7.4.3 企业应监督、指导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

4.7.4.4 从业人员应认真执行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技术规程和设备检修、维护规程；应严格控制生产工艺安全的关键指标，如压力、温度、流量、液（料）位等。

4.7.4.5 非经允许，禁止与生产无关人员进入生产操作现场，应划出非岗位操作人员行走的安全路线。

4.7.4.6 企业应建立交接班制度并做好交接班记录，发现潜在的或已发生的危及从业人员安全的状况，在交接班时应交代清楚，并做好记录。

4.7.4.7 企业应在作业现场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从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按规定使用个体防护装备，作业前应先检查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的安全状况。

4.8 相关方管理

4.8.1 承包商与供应商

4.8.1.1 企业应明确承包商与供应商安全管理的职责分工、安全准入条件、过程安全管控和履约评价等要求。

4.8.1.2 企业应建立合格承包商与供应商名录和档案，定期识别安全风险，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4.8.1.3 企业应将安全管理、诚信履约等情况作为承包商选择的重要内容，并与承包商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包商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4.8.1.4 在承包商入场前，企业应对人员资格、设备设施安全性能等进行核验，并对承包商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告知安全风险。企业应对承包商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定期考核，并纳入履约评价。

4.8.1.5 企业应通过供应链关系促进承包商与供应商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4.8.2 社区与其他

4.8.2.1 企业应与相邻社区保持良好的关系，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4.8.2.2 企业与政府相关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

4.9 应急管理

4.9.1 应急准备

4.9.1.1 企业应明确应急管理机构职责，确保快速、有序、高效开展工作。

4.9.1.2 企业应在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进行评审、批准、发布，适时修订。

4.9.1.3 企业应在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或岗位设置应急处置卡，明确报告、救援和避险等事故初期应急处置要求。

4.9.1.4 企业应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兼职救援人员，并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企业应定期开展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训练。

4.9.1.5 企业应明确应急物资配备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企业应定期对应急设施、装备、物资进行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4.9.1.6 企业应编制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确保从业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处置流程，掌握自救技能，提升安全避险及现场应急能力。

4.9.1.7 企业宜采用不预先通知的方式开展双盲演练。

4.9.2 预测预警

4.9.2.1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特点等，运用定量或定性的预测预警技术，建立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机制。

4.9.3 应急处置

4.9.3.1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

4.9.3.2 发出警报，在不危及人身安全时，现场人员应采取阻断或隔离事故源、危险源等措施。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时，现场人员采取必要的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4.9.3.3 企业应研判事故危害及发展趋势，将可能危及周边生命、财产、环境安全的危险性和防护措施等告知相关单位与人员，正确引导社会和公众舆论。

4.9.3.4 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4.10 绩效评价

4.10.1 体系评审

4.10.1.1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每年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合规性、安全风险管控的有效性、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运行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4.10.1.2 评审输入包括但不限于检查结果、绩效评价结果、事故情况、上一次管理体系持续改进事项的落实情况等。

4.10.1.3 评审输出应至少包括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管理体系持续改进的事项。

4.10.1.4 当企业外部环境、内部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性质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开展附加评审。

4.10.2 绩效管理

4.10.2.1 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绩效评价的内容、周期、方式和结果应用等要求。

4.10.2.2 安全生产绩效评价包括目标完成情况、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急准备与处置情况。

- 4.10.2.3 企业应采用定性与定量、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安全生产绩效评价，公布评价结果。
- 4.10.2.4 当绩效出现异常时，企业应及时复盘并制定纠偏方案。
- 4.10.2.5 企业宜设置安全生产奖励资金，对安全生产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单位进行表彰奖励。

4.11 改进

4.11.1 事件管理

- 4.11.1.1 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事故与事件的分级分类、信息报告及调查处理等要求。企业应将相关方在本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事件纳入事件管理。
- 4.11.1.2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事故情况，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及时补报。
- 4.11.1.3 企业应成立内部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对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4.11.1.4 企业应定期统计事件，并开展趋势分析，识别共性问题，制定及落实预防性措施。对本企业及本行业外的事故教训，开展对标警示，并将经验反馈到规章制度、教育培训、风险评估、设备维护要求等方面。
- 4.11.1.5 企业应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落实整改和防范措施，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4.11.2 持续改进

- 4.11.2.1 企业应根据预测预警信息、体系评审、绩效评定及事件情况，分析原因，提出提升方案，持续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的适宜性、充分性与有效性。

5 评价要求

5.1 评价方式

- 5.1.1 具体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见附录 A。企业及评审单位应根据“考评内容”和“考评办法”的有关要求，针对企业实际情况，如实进行扣分点说明、描述，并在评分汇总表中逐条列出，企业未涉及的考评内容按空项处理，见附录 B。
- 5.1.2 评分表中累计扣分的，直到该考评内容分数扣完为止，不得出现负分，有需要追加扣分的，在该考评内容对应的考评类目内进行扣分，该考评类目也不得出现负分。
- 5.1.3 评分表共计 1000 分。最终评审评分按下列公式换算成百分制，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换算公式如下：

$$\text{评审评分} = \frac{\text{评定标准实际得分总计}}{1000 - \text{空项考评内容分数之和}} \times 100$$

5.2 评价分级

- 5.2.1 评价结果分为 AAAAA 级、AAAA 级及 AAA 级三个等级，最高为 AAAAA 级。
- 5.2.2 评价所对应的贯标等级须同时满足安全生产绩效和评价得分的要求，取最低的等级来确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贯标等级。评价等级限定条件见表 1。

表 1 评价等级限定条件表

安全生产绩效	评价得分	贯标等级
申请评价之日前 1 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和重伤（中毒）事故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事件。	≥ 90	AAAAA
申请评价之日前 1 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和重伤（中毒）事故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的事件。	≥ 75	AAAA
申请评价之日前 1 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和总计 2 人以上重伤事故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事件。	≥ 60	AAA

企业出现以下任何一项，即不满足贯标等级评价申请条件：

- a) 企业未遵守与本企业有关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标准，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3 次以上的；
- b) 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标准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 c) 属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审批等要求的，企业未获得相应的许可及审批；
- d)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经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上岗；
- e) 申请评价之日前 1 年内，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或者发生总计 2 人以上重伤（中毒）事故或者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事件或者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发生其他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
- f) 未开展一次及以上的自我评价。

附 录 A
(规范性)
污水处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表

自评/评审单位：_____

自评/评审时间：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自评/评审组组长：_____ 自评/评审组主要成员：_____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1. 安全 领导力 (25)	1.1 安全理念 (5)	1.1.1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凝练本企业核心理念体系，包括安全使命、安全愿景、安全价值观、安全理念、安全目标等，并适时更新。	5	未建立安全理念体系，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1.2 安全承诺 (10)	1.2.1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作出明确、公开及文件化的安全承诺。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确保安全承诺转变为必需的资源支持。	10	未制定安全承诺，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1.3 有感管理 (10)	1.3.1 各级管理人员应结合岗位责任制编制安全履职计划，实施有感领导，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企业应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安全履职的周期及结果应用，并纳入绩效评价。	10	未编制安全履职计划，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小计			25	得分小计			
2. 基础 资源 (135)	2.1 机构 与职责 (20)	2.1.1 企业安全生产领导机构负责统筹和组织安全生产工作，并定期召开会议。安全生产领导机构负责人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相关业务部门等。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应履行相关职责。	5	未设置领导机构或完全未履职，不得分；缺少一项履职记录，扣2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2.1.2 企业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数量。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应有效履行法定职责，发挥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作用，督促业务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5	未设置或配备的，不得分；缺少一项履职记录，扣2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2.1.3 企业应明确各业务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业务部门应将安全职责分解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到相应岗位，将安全生产工作融入本部门业务决策、执行和考核的全过程。					
		2.1.4 企业应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层级、各岗位的职责、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按规定进行培训。企业应定期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5	未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得分，再加扣 10 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2.2 意识 与能力 (40)	2.2.1 企业应根据培训需求制定分类分级安全培训计划，明确安全培训的责任部门、对象、内容、方式和时间等管理要求，保证必要的安全培训资源。企业应按规定进行培训，培训大纲、内容、学时应满足有关标准的规定。	5	未组织安全培训，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2.2.2 企业应开展以下基础安全培训。	10	未组织基础安全培训，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2.2.3 企业应明确从业人员安全准入要求，取得与岗位相适应的任职资格。	10	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未持证，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2.2.4 外部人员应参加相关安全培训。	10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2.2.5 企业应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建立安全培训档案，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5	未建立培训档案，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2.3 制度管理 (40)	2.3.1 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及时获取制度文本，并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评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适宜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及时更新。制度包括：目标管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承诺；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信息化；四新(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管理；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安全风险管、隐患排查治理；教育培训；班组安全活动；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备设施管理；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安全预测预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相关方安全管理；变更管理；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安全生产报告；绩效管理；调度管理；污水处理管理等。	10	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2.3.2 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投入使用前，组织制修订	10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相应的操作规程。					
		2.3.3 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编制、评审、发布、使用、修订、作废以及文件管理的职责、程序和要求。	10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2.3.4 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档案资料归档范围、程序及管理要求。	10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2.4 安全生产 投入 (15)	2.4.1 企业应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并纳入预算管理。企业应规范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并建立台账。	10	未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2.4.2 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5	未参加工伤保险，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2.5 信息沟通 (10)	2.5.1 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信息沟通的内容、范围和方式。安全生产信息沟通可采用文件、会议、交流、培训、协商等方式。	10	未建立此项机制，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2.6 安全科技 (10)	2.6.1 企业应开展安全生产科技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技术装备，推进危险岗位无人值守或机器人作业，提高对安全生产风险的控制能力。企业应鼓励开展安全生产方面关键性技术难题的科学研究。企业应鼓励引进先进技术用以降低企业安全生产风险。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4.2.6.2 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电子台账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应急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报、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等信息系统的建设。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小计			135	得分小计			
3 策划 (85)	3.1 法律法规 合规性 (20)	3.1.1 企业应建立识别、获取、评审、更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管理制度，明确主管部门，确定获取的渠道、方式。	5	无该项制度，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3.1.2 企业职能部门和基层单位应定期、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有效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向归口部门汇总，建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数据库，企业应确保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任何变化得到及时更新。	6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3.1.3 企业应及时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传达给从业人员，并进行宣贯、培训和考核，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4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3.1.4 企业应每年至少评估一次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符合性，根据评价结果，针对存在问题制定整改计划，并及时组织整改。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3.2 目标管理 (15)	3.2.1 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和考核等要求。目标制定时应遵循定性和定量、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的原则，应包括领先指标及滞后指标。	5	未此项要求，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3.2.2 企业应明确完成安全生产目标的具体指标、任务措施、责任分工、资源保障和时限要求，定期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绩效评价。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3.3 安全文化 (20)	3.3.1 企业应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确立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理念及行为准则，并教育、引导全体人员贯彻执行。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3.3.2 企业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应符合 AQ/T9004 的规定，企业应将安全文化建设工作纳入安全管理工作统一管理。	10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3.4 全员参与 (10)	3.4.1 企业应畅通员工参与安全生产渠道，鼓励员工参与安全生产管理。企业应及时收集、答复、落实员工提出的安全生产建议和内部隐患报告，并公开进行奖励。企业应为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建言献策，营造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全员重视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良好氛围，不断改进和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3.4.2 工会应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组织员工参加安全生产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其安全生产合法权益。企业应在安全生产的开发、策划、实施、绩效评价和改进措施中与相应层次和职能的工作人员进行协商。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3.5 班组管理 (20)	3.5.1 企业应建立班组安全管理机制，明确建设内容及考核考核。	10	未建立此项机制，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3.5.2 班组应开展安全培训、操作技能训练、岗位作业安全风险管控、作业现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事故分析等工作。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小计			85	得分小计			
4 双重	4.1 危险源	4.1.1 企业应明确危险源辨识的范围、人员、流程及频次。	5	未建立此项机制，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预防 机制 (120)	辨识 (20)	4.1.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组织业务部门采用适宜的危险源辨识方法和程序,全面辨识生产系统、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作业任务和人员行为等存在的危险源。安全风险辨识范围应覆盖本单位的所有活动及区域,并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企业应按要求及时重新开展危险源辨识。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4.1.3 企业应对安全风险辨识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建立危险源清单和风险点统计表。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4.2 风险评估 (10)	4.2.1 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明确安全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	4	未建立此项机制,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4.2.2 企业应选择合适的安全风险评估方法,定期对所辨识出的存在安全风险的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物料等进行评估。在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时,至少应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分析。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开展风险回溯评估。法规要求开展安全评价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6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4.3 风险控制 (15)	4.3.1 企业应选择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控制措施、个体防护措施等,对安全风险进行控制。企业应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生产经营状况等,确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等级,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并按规定及时更新。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4.3.2 企业应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效果评价。当发现风险管控失效或不能满足要求时,企业应及时分析原因并完善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构成事故隐患的,应纳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4.4 变更管理 (20)	4.4.1 企业应明确变更的申请、审批、实施、验收等内容。	5	未建立此项机制,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4.4.2 变更前企业应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制定控制措施,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企业应对租住机构、人员、管理、工艺技	1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术、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等变更的安全风险进行管控，并组织开展变更验收。变更后，企业应及时修订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文件。					
	4.5 隐患排查 (20)	4.5.1 企业应建立事故隐患排查管理要求，明确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业务部门的隐患排查职责。	5	未建立此项机制，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4.5.2 企业应制定部门、岗位、人员、场所、设备设施及活动的隐患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 and 要求，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4.5.3 企业应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企业隐患管理。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4.6 隐患治理 (15)	4.6.1 企业应按照责任分工立即或限期组织整改一般隐患。企业在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按规定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4.6.2 企业应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至少每月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4.7 重大事故 隐患管理 (20)	4.7.1 企业应收集本企业所涉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定期组织开展排查，研究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督察、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4.7.2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应急预案，隐患治理措施应包括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教育措施、防护措施、应急措施等。企业应按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跟踪治理情况，评估治理效果，及时验收及销号。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小计			120	得分小计			
5 运行 管理	5.1 调度管理 (10)	5.1.1 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水泵站汛期调度管理制度和调度规程，严格执行调度方案。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5.1.2 企业应对未实施雨污的区域，建立通畅的水文气象信息渠道。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160)				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5.2 污水处理 管理 (80)	5.2.1 污水处理应根据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污水水质特征、处理后出水用途等确定污水处理程度，合理选择处理工艺，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5	使用淘汰的工艺、设备，不得分； 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5.2.2 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和业主要求编制运营方案或运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中控室人员值班及交接班管理、安全巡检、运营风险处置、临时消缺、水处理应急处置方案、运营记录等。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5.2.3 污水处理厂工艺运行管理应符合 CJJ 60、CJJ 68、HJ 1120、HJ 2038 的规定。	10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5.2.4 污水预处理应保证对砂粒、无机悬浮物的去除效果；污水生物处理应提高碳源利用效率，促进污水处理厂节能降耗。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5.2.5 格栅开机前，应检查系统是否具备开机条件，经确认后方可正常启动。粉碎型格栅应连续运行；拦截型格栅，应及时清除栅条（鼓、耙）、格栅出渣口及机架上悬挂的杂物，应定期对栅条校正；当汛期及进水量增加时，应加强巡视，增加清污次数；对栅渣应及时处理或处置；格栅运行中应定时巡检，发现设备异常，应立即停机检修；对传动机构应定期检查，并应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对粉碎型格栅刀片组的磨损和松紧度应定期检查，并及时调整或更换。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5.2.6 进水泵房水泵开启台数应根据进水量的变化和工艺运行情况调节；多台水泵由同一台变压器供电时，不得同时起动，应由大到小逐台间隔起动；水泵在运行中，必须执行巡回检查制度。潜水泵运行时，应观察和记录反映潜水泵运行状态的信息，并应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应定期检查和更换潜水泵油室的油料和机械密封件，操作时严禁损伤密封件端面和轴；起吊和吊放潜水泵时，严禁直接牵提泵的电缆；对油冷却螺旋离心泵的冷却油液位应定期检查。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5.2.7 沉砂池均应根据池组的设置与水量变化情况，调节进水闸阀的开启度；沉砂池的排砂时间和排砂频率应根据沉砂池类别、污水中含砂量及含砂量的变化情况设定；曝气沉砂池的空气量应根据水量的变化进行调节；沉砂量应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有记录统计，并定期对沉砂颗粒进行有机物含量分析。当采用机械除砂时，应符合下列规定：除砂机械应每日至少运行一次；操作人员应现场监视；应每日检查吸砂机的液压站油位，并应每月检查除砂机的限位装置；吸砂机在运行时，同时在桥架上的人数，不得超过允许的重量荷载。对沉砂池排出的砂粒和清捞出的浮渣应及时处理或处置；对沉砂池应定期进行清池处理并检修除砂设备；对沉砂池上的电气设备应做好防潮湿，抗腐蚀处理；采用气提式排砂的沉砂池，应定期检查储气罐安全阀、鼓风机过滤芯及气提管，严禁出现失灵、饱和及堵塞的问题。					
		5.2.8 初沉池操作人员应根据池组设置、进水量变化，调节各池进水量，使各池配水均匀；对沉淀池的沉淀效果，应定期观察，根据污泥沉降性能、污泥界面高度、污泥量等确定排泥的频率和时间；沉砂池堰口应保持出水均匀，并不得有污泥溢出；对浮渣斗和排渣管道的排渣情况，应经常检查，排出的浮渣应及时处理或处置；共用配水井（槽、渠）和集泥井（槽、渠）的初沉池，且采用静压排泥的，应平均分配水量，并按相应的排泥时间和频率排泥；刮泥机运行时，不得多人同时在刮泥机走道上滞留；根据运行情况应定期对斜板（管）和池体进行冲刷，并应经常检查刮泥机电机的电刷、行走装置、浮渣刮板、刮泥板等易磨损件，发现损坏应及时更换；对斜板（管）及附属设备应定期进行检修。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5.2.9 生物反应池。根据生物反应池的出水水质要求、不同工艺流程的运行工况变化，调整并控制反应区的进水量、气水比、溶解氧（DO）和氧化还原电位（ORP）、污泥浓度（MLSS）等工艺参数；应根据不同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艺的运行要求，对生物反应池的溶解氧进行有效控制；生物膜反应池应重点控制进水量和水质，使水力负荷与有机负荷相配合，维持生物膜活性和生物膜厚度；物膜反应池应按工艺设计要求控制水力停留时间、有机负荷、水力负荷和转盘转速（生物转盘工艺）、滤床（BAF 工艺）反冲洗周期和反冲洗水量等运行参数。操作人员应经常排放曝气系统空气管路中的存水，并及时关闭放水阀；应经常观察生物反应池曝气装置和水下推动（搅拌）器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的运行和固定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修复;采用 SBR 工艺时,应合理调整和控制运行周期,并应按照设备要求定期对滗水器进行检查、清洁和维护,对虹吸式滗水器还应进行漏气检查;应定期对金属材质的空气管、挡墙、法兰接口或丝网进行检查,发现腐蚀或磨损,应及时处理;对生物反应池上的浮渣、附着物以及溢到走道上的泡沫和浮渣,应及时清除,并应采取防滑措施。按照生物反应池系列池组的设置情况及运行方式,调节各池进水水量,均匀配水,并保持均匀的曝气、推流和搅拌。					
		5.2.10 二沉池和回流污泥泵。调节各池进水量,应根据池组设置、进水量变化,保证各池配水均匀;二沉池污泥排放量可根据生物反应池的水温、污泥沉降比、混合液污泥浓度、污泥回流比、泥龄及二沉池污泥界面高度确定;对出水堰口,应经常观察,保持出水均匀;应保持堰板与池壁之间密合,不漏水;操作人员应经常检查刮吸泥机以及排泥闸阀,应保证吸泥管、排泥管路畅通,并保证各池均衡运行;对设有积泥槽的刮吸泥机,应定期清除槽内污物;刮吸泥机在运行时,同时在桥架上的人数,不得超过允许的重量荷载。回流比应根据生物反应池的污泥浓度及污泥沉降性能,调节回流比,确定回流污泥泵开启数量;对泵房集泥池内杂物应及时清捞;对回流泵的泵体、叶轮、叶片应定期检查;对带有耐磨内衬螺旋离心泵的叶轮与内衬的间隙,应定期检查,并应及时调整。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5.2.11 供气系统调节鼓风机的供气量,应根据生物反应池的需氧量确定;鼓风机叶轮严禁倒转;鼓风机房应保证良好的通风,正常运行时,出风管压力不应超过设计压力值,停止运行后,应关闭进、出气闸阀或调节阀,鼓风机在运行中,应定时巡查风机及电机的油温、油压、风量、风压、外界温度、电流、电压等参数,并填写记录报表;当遇到异常情况不能排除时,应立即按操作程序停机;对鼓风机的进风廊道、空气过滤及油过滤装置,应根据压差变化情况适时清洁;并按设备运行要求进行检修或更换已损坏的部件;对备用的鼓风机转子与电机的联轴器,应定期手动旋转一次,并更换原停置角度;对鼓风系统消声器消声材料及导叶的调节装置,应定期检查,当有腐蚀、老化、脱落现象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使用微孔曝气装置时,应进行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考评 类别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空气过滤，并应对微孔曝气器、单孔膜曝气器进行定期清洗；对横轴表曝机两侧的轴承应定期补充润滑剂，并应检查减速机的油位和减速机通气帽是否畅通。调整表面曝气设备的浸没深度和转速，应根据运行工况确定，并应保证最佳充氧能力和推流效果；正常运行的罗茨鼓风机，严禁完全关闭排气阀，不得超负荷运行；鼓风机运行中严禁触摸空气管路；调节出风管闸阀时，应避免发生喘振；按照运行维护周期，在卸压的情况下应对安全阀进行各项功能的检查；在机器间巡视或工作时，应与联轴器等运转部件保持安全距离；进入鼓风机房时，应佩戴安全防护耳罩等。					
		5.2.12 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时，盐酸的采购和存放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固体氯酸钠应单独存放，且与设备间的距离不得小于 5m；库房应通风阴凉；在搬运和配制氯酸钠过程中，严禁用金属器件锤击或摔击，严禁明火；操作人员应戴防护手套和眼镜；开机前应检查防爆口是否堵塞，并确保防爆口处于开启状态；停机时加药泵停止工作后，设备应再运行 30 min 以后，方可关闭进水。采用紫外线消毒，消毒水渠无水或水量达不到设备运行水位时，严禁开启设备；无论是否具备自动清洗机构，都必须根据污水水质和现场污水实际处理情况定期对玻璃套管进行人工清洗；应定期更换紫外灯、玻璃套管、玻璃套管清洗圈及光强传感器；应定期清除溢流堰前的渠内淤泥；应满足溢流堰前有效水位，确保紫外灯管的淹没深度；在紫外线消毒工艺系统上工作或参观的人员必须做好防护；非工作人员严禁在消毒工作区内停留；采用紫外线消毒的污水，其透射率应大于 30%。采用臭氧消毒时，应定期校准臭氧发生间内的臭氧浓度探测报警装置；当发生臭氧泄漏事故时，应立即打开门窗并启动排风扇。臭氧发生器的开启和关闭应滞后于臭氧系统的其他设备，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系统的启动和停机顺序进行操作；应根据温度、湿度高低，增减空压缩机的排污次数；空气压缩机必须设有安全阀，应保证其在规定的压力范围内工作；采用尾气破坏器进行尾气处理时，应定期检查催化剂使用效果，及时更换 催化剂；应每月对空气压缩机、干燥机、预冷机、臭氧发生器等进行维护保养；每年应至少对臭氧接触及尾气吸收设施进行清刷 1 次，油漆铁件 1 次；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应定期检查液氧储罐压力、蒸发器结冰情况，液氧储存区域内严禁动火操作。次氯酸钠消毒：储存的次氯酸钠溶液罐装应密封储存，次氯酸钠溶液应贮存在阴凉、通风、清洁的库房中，远离火种、热源；应与酸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设施。					
		5.2.13 深度处理（传统工艺）：混合反应池应按设计要求和运行工况，控制流速、水位、停留时间等；采用机械搅拌的混合反应池，应根据实际运行状况设置搅拌梯度；药液与水的接触混合应快速、均匀；应定期排除混合反应池、配水池内的积泥。滤池应根据滤池水头损失或过滤时间进行反冲洗；冲洗前应检查排水槽、排水管道是否畅通；进行气水冲洗时，气压必须恒定，严禁超压；进水 SS 在 10mg/L 以下，出水 SS 不得大于 5mg/L；应定期对滤层做抽样检查，含泥量大于 3%时应进行滤料清洗或更换。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5.2.14 深度处理（膜处理工艺）：连续微滤系统启动前，应先检查粗过滤器是否处于自动状态；系统开机前，应同时打开进水阀和出水阀，然后关闭旁通阀转为过滤器供水，并应打开过滤器上的排气阀，排除罐内空气后，关闭排气阀；当需要切换启动备用水泵时，应使过滤器处于手动自清洗运行状态；应每日检查进出口压力表，检查自清洗是否彻底。否则，应加长自清洗时间或手动自清洗时间；应经常观察浊水腔和清水腔压力表，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应每月定期排污一次；应每半年拆卸一次清洗过滤柱。微过滤膜系统启动前，应做好如下准备工作：粗过滤器应处于自动状态；应确认空气压缩系统处于正常状态；系统进水泵应处于自动状态；应确认水源供应正常。应定时排放压缩空气储罐内的冷凝水；当单元的过滤阻力值超出规定值时，应及时进行化学清洗；系统需要停机时，应在正常滤水状态下进行；停机时间超过 5 天，应将微过滤膜浸泡在专用药剂中保存；外压式微滤膜系统每季度必须进行一次声纳测试，膜元件出现问题，应及时隔离和修补；微滤膜系统在化学清洗时不得将单元内水排空；设备维修时必须将单元内水排空。反渗透系统应根据进水水质定期校核阻垢剂的添加浓度；设备停机超过 24 小时，应将膜厂商指定的专用药液注入膜压力容器内将膜浸润；应巡查反渗透系统管道及膜压力容器，发现漏水，及时处理；根据系统的污染情况，应定期进行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化学清洗（酸洗、碱洗），清洗周期应根据单元的操作环境和污染程度确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化学清洗前，必须严格遵守安全规定；在操作和处理化学药品时必须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化学清洗时，应保证设备处于停止状态；清洗后，应重新安装拆卸的管道，并应确认其牢固性；系统启动前，应用反渗透进水罐的储水将系统中的空气排出；化学清洗前后应记录系统运行时的参数，包括滤液流量、进水流量、反渗透进水压力、各段浓水压力、进水电导率、滤液电导率等。					
		5.2.15 企业应加强工艺管道运行、维护的管理，城镇污水处理厂常见的工艺管道有供水、污水、雨水、再生水、蒸汽、热水、污泥、药液、空气和沼气管线等。管道应无渗漏、破裂、堵塞等现象，并应建立健全工艺管道的现状图。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5.3 水质监测 (40)	5.3.1 化验室的建设与配置应符合 CJJ/T 182 的规定。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5.3.2 企业应配备计量污水进水水量的计量装置，实现实时计量，在进水口安装进水连续采样装置和水质在线连续监测装置；排放口应安装污水厂出水在线连续监测装置。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5.3.3 企业化验室应配备与污水处理规模和水质检验要求相适应的检验人员和仪器设备，具备污染物检测和全过程监控能力。并定期对污水厂运行监测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5.3.4 企业应建立水质质量内控体系，制定化验分析质量控制标准。出水水质排放应符合 GB 18918 及地方标准的规定。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5.3.5 企业应选择工艺流程各阶段具有代表性的位置做为取样点。日常化验检测项目、周期应符合 GB 18918 的规定，并应满足工艺运行管理需要。检测方法应符合 GB 18918、CJ/T 51 的规定。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5.3.6 每一个监测项目都应有完整的原始记录。当日的样品应在当日内完成检测（粪大肠菌群数和 BOD5 除外）。对检测的原始数据，应进行复审。化验样品的水样保存、容器类别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化验室应设专人对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检测的水样和泥样进行编号、登记和验收。					
		5.3.7 化验监测所用的量具应按规定由国家法定计量部门进行校正, 必须使用带“CMC”标识的计量器具。污水厂应对水量计量装置、水质在线连续监测装置做好检查、维护与保养, 保持正常、稳定的运行, 并定期进行校验。	5	未开展此项工作, 不得分; 其他不符合要求, 每处扣 1 分			
		5.3.8 出水水质排放应符合 GB 18918 及地方标准的规定。	5	不符合, 不得分, 加扣 20 分。			
	5.4 环境影响 (30)	5.4.1 企业应综合考虑排水体制、污水水量、水质和处理工艺、季节变化对污泥产生量的影响, 合理确定。城镇污水厂的污泥处理和处置设施的能力必须满足设施检修维护时的污泥处理和处置要求, 并应达到全量处理处置目标。	5	未开展此项工作, 不得分; 其他不符合要求, 每处扣 1 分			
		5.4.2 企业应加强污泥处理各个环节(收集、储存、浓缩、调节、脱水及外运等)的运行管理, 污泥处理的稳定、浓缩、调节、脱水等装置应保持正常运行工况, 并连续稳定运行, 确保处理效果, 处理过程中应防止二次污染, 对产生的清液、滤液和冲洗水等进行处理。	5	未开展此项工作, 不得分; 其他不符合要求, 每处扣 1 分			
		5.4.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运输单位、污泥接收单位应建立污泥转运联单制度, 记录污泥的去向、用途和数量等, 严禁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或遗撒污泥, 污泥运输车应加装 GPS 定位系统。	5	未开展此项工作, 不得分; 其他不符合要求, 每处扣 1 分			
		5.4.4 城镇污水厂应检测每一批次(车)外运脱水污泥的各项污染控制指标, 并符合 GB 18918 的规定。并定期对污泥处理工艺运行效果进行评估。	5	未开展此项工作, 不得分; 其他不符合要求, 每处扣 1 分			
		5.4.5 企业应对主要臭气释放区域进行臭气治理, 厂界环境的臭气浓度应符合 GB 18918 规定的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或地方标准的规定。	5	未开展此项工作, 不得分; 其他不符合要求, 每处扣 1 分			
		5.4.6 臭气处理运行应在满足设计工况的条件下进行, 并根据工艺条件, 定期对除臭收集输气系统和除臭系统进行巡检维护, 确保臭气处理设施可靠运行, 排放的气体稳定、达标排放。	5	未开展此项工作, 不得分; 其他不符合要求, 每处扣 1 分			
	小计		160	得分小计			
6 设备	6.1 设计	6.1.1 企业总平面布置应符合 GB 50187 的规定, 污水处理设备设施建设应符合 GB 50015、GB 50141、GB 50265、CJJ/T 60 和 CJJ/T 68 的规定。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 不得分; 其他不符合要求, 每处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完整性 (170)	与建设 (50)	6.1.2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企业应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评价，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要求。企业应明确采购和验收要求，购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的设备设施。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6.1.3 企业应依据设计标准和制造商提供的安装指南正确安装设备，并进行检验及检测。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6.1.4 厂址、泵站选择、厂区布置和主要车间的工艺布置、安全出口、防火最小安全间距、建设项目的所有设备设施、变配电等电气设施、爆炸危险场所通风设施、防爆型电气设施设备、设施设备双重接地保护；厂区内的建（构）筑物及设备防雷设施、集中监视和显示的防控中心、厂区和人员通行安全路线等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1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6.1.5 直梯、斜梯、防护栏杆和工作平台应：距下方相邻地板或地面1.2m及以上的平台、通道或工作面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在平台、通道或工作面上可能使用工具、机器部件或物品场合，应在所有敞开边缘设置带踢脚板的防护栏杆；厂区内构筑物、建筑物的护栏及扶梯应牢固可靠，设施护栏高度不得低于1.2m。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6.1.6 以操作人员的操作位置所在平面为基准，高度在2m之内的所有传动带、转轴、传动链、联轴节等外露危险零部件及危险部位，应设置安全防护网、罩等装置，且完好有效。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6.1.7 所有产生粉尘设备和粉尘源点，应严格密闭，并设除尘系统；除尘收集的粉尘应采用密闭运输方式，避免二次扬尘，所有高温作业场所，均应设置通风降温设施。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6.1.8 使用表面压力超过0.1MPa的油、水、污泥气、蒸汽、空气和其他气体的设备和管道系统，应安装压力表、安全阀等安全装置，并应定期检验，压力表应设置最高压力限制红线。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6.1.9 厂内休息室、浴室、更衣室应设在安全区域，各种操作室、值班室不应设在可能泄漏有毒有害气体的危险区域。	10	未设在安全区域内的，设在可能泄漏有毒有害气体的危险区域内的，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6.1.10 能产生辐射的设备，应采取有效的屏蔽措施，并应尽量采用远距离操作或自动化作业，同时，应设有监测、报警和联锁装置。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6.1.11 起重机应标明起重吨位，并应设有下列安全装置：限位器；缓冲器；防碰撞装置；超载限制器；连锁保护装置；轨道端部止挡；定位装置；其他：零位保护、安全钩、挡轨板、电气安全装置等；走台栏杆、防护罩、滑线防护板、防雨罩（露天）等防护装置；大型起重机械安全监控管理系统、安全信息提示和报警装置；滑线指示灯、通电指示灯、桥下和驾驶室照明灯等。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6.1.12 氯、氯氨、二氧化氯等消毒剂的工作间和库房均应放置气体泄漏探测和报警装置；全封闭式氯气使用厂房结构，应设置吸风和事故氯气吸收中和处理设施；加氯、加氨和二氧化氯设备间的外部应设有防毒面具等安全防护用品、抢救措施和工具箱；照明和通风设备开关应设在室外；产生或可能存在毒物或酸碱等强腐蚀性物质的工作场所应设冲洗设施。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6.1.13 针对各类取水设施的特点，是否有保障取水设施可靠安全性的措施，取水口应设有格栅，上游至下游适当地段应装设明显的标志牌。	10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6.1.14 生产现场的机电、操控设备应有安全联锁、快停、急停等本质安全设计与装置。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6.1.15 设置用发电机房，自备发电机不应与供电网联接，并可靠接地。柴油发电机的环境温度及柴油机的运行温度定子不得超过75℃（E级）、转子不得超过80℃（B级）。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6.1.16 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不符规定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10分			
		6.1.17 按规定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总体开工方案、开工前安全条件确认和竣工验收等阶段进行规范管理。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6.2 运行	6.2.1 企业应对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并落实设备设施的运行、巡检、维护、保养管理制度，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账。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60)	6.2.2 企业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以及检测与监测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6.2.3 企业应针对高温、高压和生产、使用、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高风险设备，以及特种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6.2.4 安全设备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6.2.5 监视设备运行工况，合理调整设备状态参数，正确处理设备异常情况。		存在无票操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6.2.6 设备设施运行通用管理要求 a) 设备设施应保持清洁卫生。 b) 设备基础、支架等结构牢固，无腐蚀，运行平稳。 c) 安全附件完好，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表、液位计等齐全、灵敏、可靠、清晰，铅封完好，在检验周期内使用。 d) 按规定保持压力、温度稳定，符合要求，无超温、超压现象。 e) 操作控制柜与线路防护符合要求；控制台显示完好，功能指示清晰；按键动作灵敏可靠；接地电阻符合规定，连接牢固。 f) 各种阀门开启灵活，关闭严密。 g) 各种管道安装合理、联接牢固、管路畅通、外表清洁、无泄漏；支撑牢固可靠，运行平稳无振动；各连接部件密封良好；保温层完整，无严重脱落破损。过滤器无堵塞现象，压力适中。 h) 各种安全防护装置安装牢固，间隙符合标准无摩擦。 i) 各转动部位、轴承运转平稳，各润滑系统良好，无渗漏现象。 j) 传动机构运转良好，传送带齐全，无损伤，松紧适度，并用箭头标示运转方向。 k) 操作平台及护栏、爬梯等符合标准，焊接牢固、无脱焊、变形、腐蚀、断开等缺陷。	40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考评 类别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1)各安全联锁、紧停、控制装置灵敏可靠。 m)局部照明应为安全电压。 n)PE 等电器完好可靠。					
		6.2.7 电机 a)电动机应在额定频率及额定电压条件下运行。额定电压在±5%范围内变动；或电压在额定电压时，频率在±5%范围内变动，其输出功率不变。 b)电动机除在启动过程外,运行电流不应超过额定值，在不同冷却温度下,其运行电流应符合有关规定。 c)在冷却空气最大计算温度为 40℃时,电动机各部运行温度和温升应符合有关规定。 d)运行中的电动机当采用熔丝保护时，熔丝容量不应大于电动机额定电流的 1.5~2.5 倍，当采用热继电器保护时,热继电器容量不应大于电动机额定电流的 1.1~1.25 倍，当二次回路系统采用继电保护装置时，其保护的整定值应按设计手册的计算要求进行。 e)水风冷电动机，开机前先开冷却水，停机时顺序相反。 f)同步电机或绕线式电机的电刷与滑环（或整流子）的接触面应不小于 80%，滑环（或整流子）表面应无凹痕，清洁平滑；同步电动机的滑环极性应每年更换 2~3 次，同一极性不应使用不同品质的电刷。 g)无功功率因数补偿装置时，同步电动机应通过励磁调节电流，在超前的功率因数下运行，励磁电流不应超过转子绕组的额定电流。 h)水冷却的轴承，其水流通过轴承冷却箱的温升不应大于 10℃，进水水温不应超过 28℃。 i)不同型号的电动机，应按规定的操作方式合闸启动。交流电动机的带负载启动次数，应符合产品技术条件的规定；当产品技术条件无规定时，应符合下列规定：在冷态时，可启动两次，每次间隔时间不得小于 5min；在热态时，可启动一次。当在处理事故以及电动机启动时间不超过 2~3s 时，可再启动一次。 j)电机接线牢固，无松动，接触良好，无过热现象，附件应齐全无损伤。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k) 电机气味、声音、发热正常，运行平稳。 l) 电气系统装置齐全，保护装置灵敏、运行可靠。 m) 安全防护装置应齐全、可靠。					
		6.2.8 变配电室通用管理要求 a) 长度大于 7m 的变配电室应有 2 个出入口，若两个出口之间的距离超过 60m 时，应增设一个中间安全出口，当变配电室采用多层布置时，位于楼上的变配电室应至少设一个出口通向室外的平台或通道。 b) 出入口的门为防火门，向外开启。 c) 高压间与低压间之间的门，应向低压间方向开启。配电装置室的中间门应采用双向开启门。 d) 地面变配电室的值班室门宜设有纱门，通往室外的门、窗应装有纱门且门上方应装设雨罩。 e) 应设置防止雨和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通风管道、桥架、电缆保护管等进入室内的设施。 f) 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400mm 的防小动物挡板，且挡板应设置在墙的内侧。 g) 变配电室变压器、高压配电装置、低压配电装置的操作区、维护通道应铺设绝缘胶垫，其耐压等级应与变配电室电压等级相匹配，且不低于 10kV。 h) 室内变配电装置布置、安全净距、通道与围栏等应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i) 应配备质量合格、数量满足工作需求的安全工器具。 j) 室内温度湿度正常。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6.2.9 变压器 a) 变压器的运行电压不应高于该运行分接额定电压的 105%，对于特殊的使用情况，允许在不超过 110% 的额定电压下运行。 b) 变压器允许正常和事故过负荷情况下运行，变压器过负荷运行时应密切注视运行温度，当变压器过负荷或顶层油温达到报警温度时，应降低负荷，并做记录。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c)油浸风冷变压器的正常负荷为额定容量的 70%以上时, 风扇应自动或手动投入运行(制造厂另有规定除外)。 d)变压器运行时无异响。 e)变压器绕组温度正常, 冷却风扇工作正常。 f)瓷套管应清洁, 无破损及放点、跳火、闪络现象。 g)一、二母线及接线端子应无发热、变色。 h)接地线应接触良好、可靠。					
		6.2.10 高低压柜及电容设备 a)各高压柜的手车处于正确位置上, 热备用时手车投入, 检修时退出挂牌。 b)高低柜面板各种指示灯显示正确。 c)柜内无异响和异味。 d)两路进线电压、功率因数正常。 e)各种馈线柜的电压、电流、功率、温度正常。 f)高压柜开关选择处于远程控制位置。 g)直流屏有无异响和异味, 电压、电流是否正常。 h)电容柜有无异常声音和气味, 无严重发热现象。		不符合要求, 每处扣 1 分			
		6.2.11 固定式低压电气线路 a)定期进行电缆线路的预防性实验记录。 b)线路布线安装应符合电气线路安装规程。 c)架空绝缘导线各种安全距离应符合要求。 d)线路的导电性能和机械强度符合要求。 e)线路保护装置齐全可靠, 装有能满足线路通、断电力能力的开关、短路保护、过负荷保护和接地故障保护等。 f)线路穿墙、楼板或地埋敷设时, 都应穿管或采取其他保护; 穿金属管时管口应装绝缘护套; 室外埋设, 上面应有保护层; 电缆沟应有防火、排水设施。 g)线路绝缘、屏护良好, 无发热和渗漏油现象。 h)电杆直立、拉线、横担瓷瓶及金属构架等符合安全要求。		不符合要求, 每处扣 1 分			

考评 类别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i)线路相序、相色正确、标志齐全、清晰，线路排列整齐、无影响线路安全的障碍物。 j)地下线路应有清晰坐标或标志以及施工图。					
		6.2.12 电气设备通用管理要求 a)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底座、传动装置、金属电线管、配电盘以及配电装置的金属构件、遮栏和电缆线的金属外包皮等，均采用保护接地或接零。保护接零应有重复接地。 b)低压电气设备非带电的金属外壳和电动工具的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4Ω。 c)应定期对绝缘电阻进行检测，绝缘电阻应小于 1 兆欧。 d)防护罩等完好，无松动。 e)电源开关可靠、灵敏，与负载匹配。 f)移动电气设备电源线应采用三芯或四芯多股橡胶电缆，无接头，不得跨越通道，绝缘层无破损，长度不得超过 5m，PE 线应连接可靠。					
		6.2.13 电焊机 a)电源线、焊接电缆与电焊机连接处的裸露接线板，应采取安全防护罩或防护板隔离，以防止人员或金属物体接触。 b)电焊机外壳应接地或接零保护，接地或接零装置连接良好，并定期检查。 c)严禁使用易燃易爆气体管道作为接地装置。 d)每半年应对电焊机绝缘电阻检测一次，且记录完整。 e)电焊机一次侧电源线长度不超过 5m，电源进线处应设置防护罩。 f)电焊机二次线应连接紧固，无松动，接头不超过 3 个，长度不超过 30m。 g)电焊钳夹紧力好，绝缘良好，手柄隔热层完整，电焊钳与导线连接可靠。 h)严禁使用厂房金属结构、管道、轨道等作为焊接二次回路使用。 i)在有接地或接零装置的焊件上进行弧焊操作，或焊接与地面密切连接的焊件时，应特别注意避免电焊机和工件的双重接地。 j)电焊机应安放在通风、干燥、无碰撞、无剧烈震动、无高温、无易燃品存在的地方；在室外或特殊环境下使用，应采取防护措施保证其正常使用；使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用场所应清洁，无严重粉尘。					
		6.2.14 特种设备管理 a)建立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或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等）的管理制度。 b)按规定登记、建档、使用、维护保养和每月自检，由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定期检验。 c)特种设备应符合安全规范要求，操作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d)压力容器等设备（包括空气压缩机、气泵、储气罐等） 1)应有《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注册证件、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年检报告等。 2)本体、接口、焊接接头等部位无裂纹、变形、过热、泄漏、腐蚀现象等缺陷。 3)相邻管件或构件无异常振动、响声或相互磨擦等现象。 4)压力表指示灵敏，刻度清晰，安全阀每年检验一次，记录齐全，且铅封完整，在检验周期内使用。 5)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压缩空气、循环水、润滑油等管路，应安装压力表，储气罐应安装安全阀，各种阀门应采用不同颜色和不同几何形状的标志，还应有表明开、闭工作状态的标志。 e)工业气瓶 1)对购入气瓶入库和发放实行登记制度，登记内容包括气瓶类型、编号、检验周期、外观检查、入出库日期、领用单位、管理责任人。 2)在检验周期内使用。 3)常用气瓶的检验周期为：一般气瓶（氧气、乙炔）每3年检验一次。惰性气体（氮气）每5年检验一次。超过30年的应按报废处理。 4)外观无机械性损伤及严重腐蚀，表面漆色、字样和色环标记正确、明显；瓶阀、瓶帽、防震圈等安全附件齐全、完好。 5)气瓶立放时应有可靠的防倾倒装置或措施；瓶内气体不得用尽，按规定留有剩余重量。	10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6) 氧气瓶、乙炔气瓶应分库存放，并存放在气瓶专用库中，库房应符合建筑防火规范。 7) 同一作业点气瓶放置不超过 5 瓶；若超过 5 瓶，但不超过 20 瓶应有防火防爆措施；超过 20 瓶以上，应设置二级瓶库。 8) 气瓶不得靠近热源，可燃、助燃气瓶与明火距离应大于 10m。 9) 不得有地沟、暗道，严禁明火和其他热源，有防止阳光直射措施，通风良好，保持干燥。 10) 空、实瓶应分开放置，保持 1.5m 以上距离，且有明显标记；存放整齐，瓶帽应齐全。立放时妥善固定，卧放时头朝一个方向，库内应设置足量消防器材。 f) 起重机械设备（吊机、吊车、吊具等） 1) 吊车各种安全装置应能正常使用。 2) 吊车应装有能从地面辨别额定荷重的标识，不应超负荷作业。 3) 吊运物行走的安全路线，不应跨越有人操作的固定岗位或经常有人停留的场所，且不应随意越过主体设备。 4) 与机动车辆通道相交的轨道区域，应有必要的安全措施。 5) 起重机械应定期检验，在检验周期内使用，合格的检验报告，要长期完整保存。 6) 应有吊索具管理制度，车间有吊索具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集中存放地点，存放点有选用规格与对应载荷的标牌，有专人管理和保养。 7) 普通麻绳和白棕绳只能用于轻质物件捆绑和吊运，有断股、割伤、磨损严重的应报废。 8) 钢丝绳编接长度应大于 15 倍钢丝绳直径，且不小于 300mm，卡接绳卡间距离应不小于 6 倍钢丝绳直径，压板应在主绳侧。 9) 链条有裂纹、塑性变形、伸长达原长度的 5% 以下，链环直径磨损达原直径的 10% 时应报废。 10) 报废吊索具不得在现场存放或使用。 g)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1)安装厂内机动车辆牌照并粘贴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2)技术资料和档案、台账齐全，无遗漏。 3)进行日常检查、保养和维护，保证正常的安全状态。 4)每年检验一次，检验数据齐全有效。 h)其他特种设备应满足有关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规定。					
	6.4 检维修 (20)	4.6.3.1 企业应根据设备预防性维修、维修管理要求和可靠性评价结果，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落实定检维修方案、定检维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维修质量、定检维修进度。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4.6.3.2 设备设施检维修前应制定方案，检维修方案应包含作业安全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安全验收标准。检维修过程中应执行安全控制措施，隔离能量和危险物质，并进行监督检查，检维修后应进行安全确认。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6.4 缺陷管理 (20)	6.4.1 企业应对设备缺陷进行分级，通过检验检测、技术改造等手段，消除设备故障和隐患，实现闭环管理。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6.4.2 企业应采用修复、更换等措施对设备缺陷进行处置，并对处置效果进行确认。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6.5 报废 与退役 (10)	6.5.1 设备设施的报废应办理审批手续，在报废设备设施拆除前应制定方案，并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设施标志。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小计			160	得分小计			
7 作业安全 (140)	7.1 作业环境 与条件 (45)	7.1.1 企业应在作业场所配置安全标志标识，定期维护和更新。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7.1.2 企业应对区域进行定置管理，保持可视性、适用性，保持作业环境整洁。	10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7.1.3 企业应确定通风条件的监测标准、时间、频率，匹配通风系统，并确保其有效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7.1.4 企业应对作业场所的照度测量和能见度评估，配置照明设备、设施。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7.1.5 生产现场应配备安全生产及消防设施与器材，设置应急逃生及救援措施。	10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7.1.6 企业应前置审查作业人员的资格与条件、设备及工器具的状态。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7.1.7 企业应及时获取自然灾害预测预警信息，分析研判对安全生产的影响，采取方法对应措施。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7.2 高风险 作业 (50)	7.2.1 企业应对危险场所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吊装作业、潜水作业等高风险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明确分级、实施、监督检查等要求，进行闭环管理。	10	未开展作业许可管理，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7.2.2 涉及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应按规定落实措施。	10	违反任何一项要求，不得分；构成重大事故隐患，追加扣 10 分			
		7.2.3 危险性较大的作业通用安全管理要求 a) 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应符合本文件 5.6.3 的规定。 b) 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c) 进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时，应当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d) 应明确作业负责人、安全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相关职责，不应在没有安全监护人的情况下作业。 e) 应严格按审批和作业方案要求实施危险作业。 f) 企业应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装备。	5	违反任何一项要求，不得分；构成重大事故隐患，追加扣 10 分			
		7.2.4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要求 a) 易燃易爆区不能动火。设备需要动火检修时，应移到动火区进行。 b) 作业应在动火证规定范围之内进行，现场应有专人监护并备有消防器材，消防器材禁止挪用。 c) 作业前应将动火现场的易燃和可燃物质清除干净，不能清除的应保持安全距离并做好防护隔离措施，并应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d) 气焊气割时，氧气瓶和乙炔瓶之间的距离应不小于 5m，与明火距离不小于 10m，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5	违反任何一项要求，不得分；构成重大事故隐患，追加扣 10 分			

考评 类别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e) 作业完成后应彻底清理动火现场, 不应有遗留火种。 f) 风力在 5 级以上禁止动火。					
		7.2.5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要求 a) 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要实行审批制度, 未经审批, 任何人严禁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b) 有限空间作业检测、防护设备应按规定检验和更换。 c) 有限空间作业时应符合规范要求: 实行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 作业时设立专人监护作业现场设置警示设施和应急救援装备。 d) 在有毒物质的设备、管道和容器内检修时, 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应可靠的切断物料进出口, 有毒物质的浓度应小于允许值, 同时含氧量应在 19.5%~23.5% (体积百分浓度) 范围内。 2) 监护人不应少于 2 人, 应备好防毒面具和防护用品, 检修人员应熟悉防毒面具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3) 设备内照明电压应小于等于 36V, 在潮湿、狭小、金属容器内作业应小于等于 12V。 e) 对易燃、易爆或易中毒物质的设备动火或进入内部工作时, 监护人不应少于 2 人。安全分析取样时间不应早于工作前半小时, 工作中应对气体进行连续检测。 f) 作业完成后, 作业负责人应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清理。	5	违反任何一项要求, 不得分; 构成重大事故隐患, 追加扣 10 分			
		7.2.6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要求 a) 工程施工中凡涉及临边与洞口作业、攀登与悬空作业、操作平台、交叉作业及安全网搭设的, 应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制定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措施。 b) 高处作业施工前, 应按类别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作业, 并应做验收记录。验收可分层或分阶段进行。 c) 高处作业施工前, 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并应记录。应对初次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d) 应根据要求将各类安全警示标志悬挂于施工现场各相应部位, 夜间应设	5	违反任何一项要求, 不得分; 构成重大事故隐患, 追加扣 10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红灯警示。高处作业施工前，应检查高处作业的安全标志、工具、仪表、电气设施和设备，确认其完好后，方可进行施工。 e) 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f) 对施工作业现场可能坠落的物料，应及时拆除或采取固定措施。高处作业所用的物料应堆放平稳，不得妨碍通行和装卸，工具应随手放入工具袋；作业中的走道、通道板和登高用具，应随时清理干净；拆卸下来的物料及余料和废料应及时清理运走，不得随意放置或向下丢弃，传递物料时不得抛掷。 g) 高处作业应按 GB 50720 的规定，采取防火措施。 h) 在雨、霜、雾、雪等天气进行高处作业时，应采取防滑、防冻和防雷措施，并应及时清除作业面上的水、冰、雪、霜。 i) 当遇有 6 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气候，不得进行露天攀登与悬空高处作业，雨雪天气后，应对高处作业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当发现松动、变形、损坏或脱落等现象时，应立即修理完善，维修合格后方可使用。					
		7.2.7 起重作业安全管理要求 a) 作业前应检查减速器、起升电机、运行电机、断火器、电缆滑线、卷筒装置、吊钩装置、联轴器、软缆电流引入器、锁扣、钢丝绳等是否完好有效。 b) 吊运物件空中运行时，操作人员的注意力应高度集中，不应站在被吊物件的垂直下方，物件不允许从人员上方越过，不应用控制盒上的电缆套管控制被吊物件的运行。 c) 不应把吊物长时间吊在吊机上而悬在空中。 d) 不应同时按下两个使电动葫芦按相反方向运动的按钮。 e) 吊机接近库房两端轨道尽头时应提前减速，以点动控制运行。 f) 非紧急情况下，不应打反车制动。 g) 执行“十不吊”原则：“指挥信号不明或乱指挥不吊、物体质量不清或超负荷不吊、斜拉物体不吊、重物上站人或浮置物不吊、工作场地昏	5	违反任何一项要求，不得分；构成重大事故隐患，追加扣 10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暗，无法看清场地、被吊物及指挥信号不吊、工件埋在地下不吊、工作捆绑、吊挂不牢不吊、重物棱角处与吊绳之间未加垫衬不吊、吊索具达到报废标准或安全装置失灵不吊、重物超长未采取牵引措施不吊”。					
		7.2.8 临时用电作业安全管理要求 a) 临时用电的作业人员应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b) 临时用电作业应执行作业许可制度，按规定编制临时用电施工方案和应急措施。 c) 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电源电压不得大于 24V，在特别潮湿场所、导电良好的地面、锅炉或金属容器内工作的照明电源电压不得大于 12V。 d) 室外的临时用电配电箱、箱及开关、插座应设有安全锁具，有防雨、防潮措施。开关及电焊机等电气设备 15m 范围内，不应存放易燃、易爆、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e) 临时供电设施和现场用电应安装漏电保护器。所有的移动电动工具应设置有效地漏电保护开关。 f) 所有的临时用电都应设置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值应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接地线和接零线应分开设置。	5	违反任何一项要求，不得分；构成重大事故隐患，追加扣 10 分			
	7.3 异常处置 (15)	7.3.1 企业应明确异常情形、处置流程等要求。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7.3.2 发现异常情形时，从业人员应立即报告、研判风险，采用有效措施予以处置。涉及高风险作业的，应及时汇报本企业负责人。出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5	未开展作业许可管理，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7.3.3 企业应对异常情形和处置结果进行回顾，根据实际情况完善异常处置流程，提升异常处置能力。	5	未开展作业许可管理，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7.4 行为管理 (30)	7.4.1 企业开展从业人员行为观察，重点对从事新岗位、使用新工艺和新设备、不安全行为次数较多等人员进行观察。行为观察后，应与被观察人员进行沟通，表扬安全行为，告知不安全行为及其潜在的安全风险。企业应定期对行为观察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制定改机措施。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8 相关方 管理 (55)	8.1 承包商 与供应商 (35)	7.4.2 企业应对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行为进行表彰奖励，引导从业人员养成良好的安全行为习惯。及时制止不安全行为，并进行教育、纠正，宜采用视频监控、自动识别等数智化手段监督不安全行为。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7.4.3 企业应监督、指导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从业人员应认真执行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技术规程和设备检修、维护规程；应严格控制生产工艺安全的关键指标，如压力、温度、流量、液（料）位等。非经允许，禁止与生产无关人员进入生产操作现场，应划出非岗位操作人员行走的安全路线。企业应在作业现场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从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按规定使用个体防护装备，作业前应先检查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的安全状况。	10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7.4.6 企业应建立交接班制度并做好交接班记录，发现潜在的或已发生的危及从业人员安全的状况，在交接班时应交代清楚，并做好记录。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小计		140	得分小计			
	8.1 承包商 与供应商 (35)	8.1.1 企业应明确承包商与供应商安全管理的职责分工、安全准入条件、过程安全管控和履约评价等要求。企业应通过供应链关系促进承包商与供应商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8.1.2 企业应建立合格承包商与供应商名录和档案，定期识别安全风险，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企业应将安全管理、诚信履约等情况作为承包商选择的重要内容，并与承包商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包商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构成重大事故隐患，追加扣 10 分				
8.1.3 在承包商入场前，企业应对人员资格、设备设施安全性能等进行核验，并对承包商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告知安全风险。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8.1.4 企业应对承包商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定期考核，并纳入履约评价。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8.2 社区		8.2.1 企业应与相邻社区保持良好的关系，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与其他 (20)	8.2.2 企业与政府相关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小计			55	得分小计			
9 应急管理 (60)	9.1 应急准备 (40)	9.1.1 企业应明确应急管理机构职责，确保快速、有序、高效开展工作。	5	未配置机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9.1.2 企业应在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进行评审、批准、发布，适时修订。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构成重大事故隐患，追加扣10分			
		9.1.3 企业应在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或岗位设置应急处置卡，明确报告、救援和避险等事故初期应急处置要求。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9.1.4 企业应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兼职救援人员，并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企业应定期开展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训练。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9.1.5 企业应明确应急物资配备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企业应定期对应急设施、装备、物资进行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9.1.6 企业应编制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确保从业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处置流程，掌握自救技能，提升安全避险及现场应急能力。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9.2 预测预警 (10)	9.2.1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特点等，运用定量或定性的预测预警技术，建立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机制。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9.3 应急处置 (10)	9.3.1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9.3.2 发出警报，在不危及人身安全时，现场人员应采取阻断或隔离事故源、危险源等措施。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时，现场人员采取必要的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9.3.3 企业应研判事故危害及发展趋势，将可能危及周边生命、财产、环境安全的危险性和防护措施等告知相关单位与人员，正确引导社会和公众舆论。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9.3.4 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小计			60	得分小计			
10 绩效评价 （30）	10.1 体系评审 （15）	10.1.1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每年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合规性、安全风险管控的有效性、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运行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评审输入包括但不限于检查结果、绩效评价结果、事故情况、上一次管理体系持续改进事项的落实情况等。评审输出应至少包括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管理体系持续改进的事项。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10.1.2 当企业外部环境、内部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性质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开展附加评审。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10.2 绩效管理 （15）	10.2.1 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绩效评价的内容、周期、方式和结果应用等要求。安全生产绩效评价包括目标完成情况、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急准备与处置情况。	8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10.2.2 企业应采用定性与定量、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安全生产绩效评价，公布评价结果。当绩效出现异常时，企业应及时复盘并制定纠偏方案。	7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小计			30	得分小计			
11 改进 （30）	11.1 事件管理 （20）	11.1.1 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事故与事件的分级分类、信息报告及调查处理等要求。企业应将相关方在本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事件纳入事件管理。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11.1.2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事故情况，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及时补报。企业应成立内部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对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11.1.3 企业应定期统计事件，并开展趋势分析，识别共性问题，制定及落实预防性措施。对本企业及本行业外的事故教训，开展对标警示，并将经验反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馈到规章制度、教育培训、风险评估、设备维护要求等方面。					
		11.1.5 企业应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落实整改和防范措施，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11.2 持续改进 (10)	11.2.1 企业应根据预测预警信息、体系评审、绩效评定及事件情况，分析原因，提出提升方案，持续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的适宜性、充分性与有效性。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小计			30	得分小计			
总计			1000	得分总计			

附 录 B
(资料性)
污水处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汇总表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空项 得分	实际 得分	扣分点 说明、描述
总计						

参 考 文 献

- [1] GB/T 40151 安全与韧性 应急管理 能力评估指南
 - [2] AQ/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 [3] DB22/T 2881-2018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通则
-